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5-04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5 月 19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000,000.00 股后的 1,672,828,2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

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0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88	万 峰
2	01*****803	万里鹏
3	01*****031	于翠萍
4	00*****799	申屠献忠
5	02*****338	申屠献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9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 = $\left[\left(\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right)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div \left(1 + \text{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000,000 股不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 = $\left(\text{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总股本} - \text{公司已回购股份} \right) \times \text{每 10 股现金分红} \div 10$ 股，即 $\left(1,682,828,214 - 10,000,000 \right) \times 0.5 \div 10 = 83,641,410.70$ 元。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div \text{公司总股本} = 83,641,410.70 \text{ 元} \div 1,682,828,214 \text{ 股} = 0.0497028 \text{ 元}$ （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 = $\left(\text{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div \text{公司总股本} \right) \times 10 = \left(83,641,410.70 \text{ 元} \div 1,682,828,214 \text{ 股} \right) \times 10 = 0.497028 \text{ 元}$ （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left[\left(\text{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text{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right) + 0 \times 0 \right] \div \left(1 + 0 \right) = \text{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497028$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 4 号华测检测大楼

咨询联系人： 欧瑾

咨询电话： 0755-33682137

传真电话： 0755-33683385-213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